

平顺县燃气安全专项 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 文件

平燃安办字〔2022〕1号

平顺县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燃气行业安全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对城镇燃气安全工作的部署要求，落实省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燃气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长治市燃气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和当前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2021年12月17日省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督导组督导我市反馈意见要求，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细化任务，强化落实，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目标任务，实现隐患基本消除、风险总体可控、监管全面到位，坚决遏制燃气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工作任务

(一) 完成城镇燃气老旧管网更新。2022年10月底前,各相关县区政府要完成使用20-30年且经安全评估存在安全隐患的管网更新工作;完成使用20年及以下、存在安全隐患的燃气管道更新工作。

(二) 完成隐患排查整治。2022年8月底前,完成燃气各类管网、设施、场站、使用场所的隐患排查整治;完成违章压占燃气管网集中整治。

(三) 规范瓶装液化气市场。2022年3月1日起开展液化气违法倒卖,充装,倒灌等行为的专项整治。

(四) 完成“三项强制措施”工作。2022年7月底前,完成管道燃气居民用户安装灶前燃气自闭阀门、灶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和带有自动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灶具工作,实现全县管道燃气居民用户“三项强制措施”全覆盖。

三、责任落实

燃气监管部门要履行指导、监督、管理责任,负责对全县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进行全程指导、检查督促和具体实施。

燃气经营企业要履行企业主体责任,自觉接受县政府和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照具体任务和整改清单,按照要求完成整治。要认真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执行标准规范、操作规程,不断提高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水平,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

四、重点任务

(一) 严格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要严格执行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制度，加强对燃气经营企业的事中事后监管，特别是督促其严格落实“禁止在火锅店餐厅直接使用燃气加热”的有关要求，不得向餐厅直接使用燃气加热的餐饮场所供气，不得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对发现存在违规违法的，责令限期整改。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开展燃气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查处。

(二) 加强燃气管线设施周边施工监管和违章占压管线的整治。要高度重视对燃气管线设施周边施工的监管，督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燃气企业落实各方责任，认真做好燃气管线设施保护工作。建设单位在开工前，要查明建设工程范围内地下燃气管线相关情况，燃气管理部门和燃气企业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对施工范围内有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单位与燃气经营企业共同制定燃气实施保护方案。施工时，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采取相应安全措施，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确保燃气安全运行。对已发现的违章占压管线的要及时整改。发生工程施工破坏燃气管线设施事故时，要依法依规对造成事故的单位进行严厉处罚。

(三) 完成“三项强制措施”工作。截止 2022 年 7 月底，完成管道燃气居民用户安装灶前自闭阀门、灶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管、带有自动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灶具工作，实现管道燃气居民用户“三项强制措施”全覆盖。

(四) 强化燃气企业安全管理。燃气企业要着力完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场（站）、设施和管网的巡检、维护，治理违章压占燃气管线，实施燃气老旧管网更新改造，消除安全运行隐患。要不断完善安全应急预案，配足配齐应急抢险物料、设施设备、车辆等，加强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水平；加大培训教育，员工要做到安全生产知识和岗位技能应知、应会，规范操作和作业，特别是对于有限空间作业，一定要严格执行有关的岗位操作规程，有限避免不规范作业造成的事故。

(五) 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要按照“谁供气、谁负责”的原则，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对供气的用户进一步强化入户安全检查，严格按照《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CJJ51-2006）和《燃气服务导则》（GB/T28885-2012）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结合山西省城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要求，对工商用户、居民开展用户燃气设施的安全隐患排查，并做好排查记录，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城镇燃气要重点排查：①燃气表安装是否规范；②燃气管道是否正常通气；③燃气灶前阀门是否失效、老化、泄漏；④燃气灶前连接软管是否专用橡胶管、胶管是否老化、超过使用期限；⑤燃气灶是否有熄火保护装置、是否超过使用年限；⑥燃气热水器是否是强排式、是否规范安装使用等。

(六) 加大燃气安全宣传。要积极深入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活动，充分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多种方式，大力宣传燃气安全使用常识，通过电视、电台、报刊等新闻媒体，播放、刊登燃气安全用气常识，宣传典型警示案例，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燃气企业

要深入工商和居民用户，逐家逐户的开展燃气安全使用常识的宣传活动，普及燃气安全知识，指导用户安全用气。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我县于2021年10月22日已经成立全县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组长由分管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县市场监管局局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县公安局、交警队、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商务发展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担任，负责统筹做好全县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兼（任），负责工作专班日常工作。

(二)强化督促指导。县工作专班将会采取定期或不定期方式开展督导检查，综合运用约谈、警示等措施，推动工作开展。对本次专项整治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检力度，对专项整治工作不作为、慢作为，分工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重大问题隐患悬而未决，逾期未完成目标任务的，将严肃追责问责。

(三)抓好隐患整改。对此次专项整治中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要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实行台账管理，动态跟踪，办结销号。

(四)强化安全宣传。建立全县“管道燃气8924789、瓶装液

化气 13333553162"燃气报警电话,便于群众反映燃气安全隐患,第一时间处置燃气突发事件。充分利用电视、电台、报刊、网络等媒体,持续加大燃气安全公益宣传力度,普及燃气安全应知应会常识,宣传典型警示案例,强化居民用户安全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同维护燃气安全的良好氛围。

(五)做好信息报送。各燃气企业要在每月 20 日前将本次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县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

联系人: 申 超: 15343556356

平顺县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专班办公室(借章)

2022 年 2 月 25 日